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79 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席：許委員敏娟、蔡委員天啟、姚委員文成、徐委員履冰、陳委員純一、黃委員承國、林委員辰彥、謝委員英士、黃委員重憲、脫委員宗華

列席：許召集人坤田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林組長雪姿、蔡組長華瑢、林主任繼斌、游主任秀蘭、王主任紀祿、鄭秘書朝元、冀主任凱倩

請假：林組長純妃、蔡秘書秋林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永仁

記錄：梁夢燕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279 次委員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278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二、第 278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三、重要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市士林區蘭興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本市士林區蘭興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業於 101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投票完畢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、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。

辦法：檢附「臺北市士林區蘭興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」影本各 1 份，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公告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本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業於 101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投票完畢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、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。

辦法：檢附「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」影本各 1 份，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公告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 15 分。